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尚荏

被告 江浩傑

陳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,9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3,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7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4日(卷11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被告江浩傑於112年1月1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志傑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處，因陳志傑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105年8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必要修復費用217,738元(含工資33,165元、零件184,573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第184條、第

01 185條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
02 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依原告提出之事證(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04 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
05 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維修清單、車輛修理照片、統一發
06 票；卷17至40頁)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檢附之交通事故
07 卷宗資料(卷47至73頁)等，本院認為：

08 (一)被告江浩傑於112年1月1日駕車搭載陳志傑，由西往東行駛
09 至花蓮縣○○村○○路00號處附近時，欲暫停讓副駕駛座之
10 陳志傑下車，然其應注意不得併排停車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11 條例第56條第2項)，且陳志傑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(道
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)，致車門撞擊停放在路
13 邊之系爭車而受有損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被告各人之過失
14 行為，均為系爭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成立共同侵權行
15 為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
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

17 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
18 184,573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
19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
20 除。系爭車自105年8月出廠(卷25、62頁)至車禍發生日112
21 年1月1日使用期間已逾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平均法
22 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30,762元($184573 \times 1/6 = 30762$ ；元以
23 下四捨五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
24 少之價額為63,927元($30762 + 33165 = 63927$)。從而，原告
25 依前開法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
27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8 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3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汪郁榮